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福田区信访局服务类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福田区信访局可视化接访（督查督办）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系统建设服务内容

1. 可视化接访系统：能满足区信访局、街道办和职能部门多部门进行视频可视化接访，群众通过会议链接入会，可编辑会议标题、会议内容、会议纪要，同时可显示群众来访登记信息，自动存档接访时的音像数据并关联登记来访信息，多部门联动指挥，进行协调指挥等需求。能为来访群众提供远程接访便利服务，减少群众实际走访频次；同时固定会议场所，衔接电脑 PC 端、手机 APP 端等移动端口，进行视频可视化接访全平台融合，提高接访效率。

2. 可视化督查督办系统：能满足在线召开信访稳定工作督导会、信访工作约谈会、信访事项专题协调会、领导包案重复信访积案工作会等各类信访相关会议，对信访工作进行督查督办，能填写会议概要信息开启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可点击历史会议列表查看详细情况等，以达到发现问题抓实整改，进而提升信访工作质效的目的。

（二）运维服务内容

免费提供一年的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可视化接访（督查督办）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上传下载、数据存储、数据备份以及 24 小时系统维修等运维服务。此后按需求提供运维服务。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签订合同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4.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5. 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

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五）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协商。

（六）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相关服务资格。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投标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2. 投标报价单(应以项目清单格式内容报价)；
3. 公司简介；
4. 运维服务方案；
5. 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
6. 其他资料；
7.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履约承诺书。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投标相关信息。

1. 投标有效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9 日。
2. 标书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111 办公室(钟女士)，联系电话：83662459。